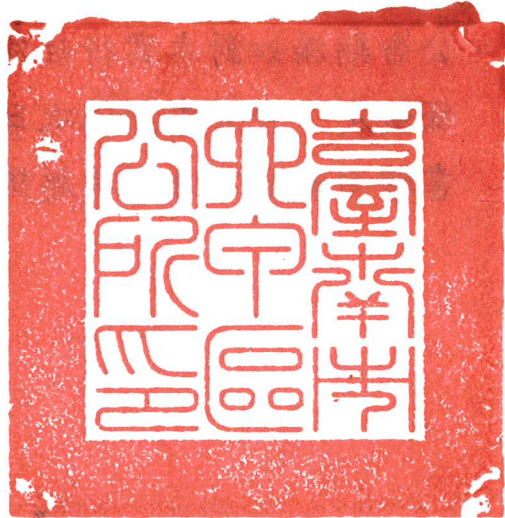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所建字第1110510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擬認定本區「中社段2353（部分）等地號」土地（非都市土地）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公告（詳公告圖）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104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已逾30年，查民國72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擬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特此公告徵求異議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8月2日至民國111年8月31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道路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載明姓名、住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

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

區長 陳 啓 榮

臺南市六甲區中社段未登錄地9535部分地號現場照片



照片1(西向東)



照片2(東向西)

照相日期:110.10.16

(附圖) 照相位置圖



地籍圖 S=1/600

臺南市六甲區中社段 未登錄地9535部分 地號現場照片



照片1(西向東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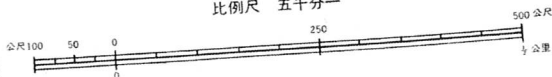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2(東向西)

照相日期:110.10.16



100m

比例尺 五千分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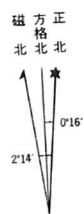


廟宇、教堂	北	1
塔、水塔	北	2
發電廠、發電所	北	3
水庫、加油站	北	4
工廠、礦場	北	5
電信局、電臺	北	6
氣象臺	北	7
瞭望臺	北	8
燈塔	北	9
三角點	北	10
水準點	北	11
像片控制點、標高點	北	12
地塊	北	13
計畫線	北	14
首曲線	北	15
間曲線	北	16

等高線間隔：首曲線5公尺，間曲線2.5公尺
 高程：自臺灣基隆平均海面為零公尺起算
 平面控制：採用聯動測量署民國71年檢測三角點成果，
 以南投縣埔里鎮虎子山三角點為原點
 虎子山三角點地理座標：東經120°58'25.9750"
 北緯23°58'32.3400"

投影：橫麥卡脫投影，經差二度分帶，中央子午線121°
 方格線：橫麥卡脫投影座標系統500公尺方格
 面積：本圖幅涵蓋地面（包括水面）面積為708.3335公頃
 主管機關：內政部
 主辦機關：臺灣省林務局
 合作機關：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
 林務局森林航空測量所中華民國72年6月13日航空攝影
 72年11月野外調查，73年4月修測
 中華民國73年12月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印刷

偏角圖



正北方向以圖幅中央經緯線為準，
 磁北方向係民國六十九年平均近
 似值，每年磁變西移約二分。

圖幅接合表

麻豆寮	龜子港
9419-I-092	9419-I-093
青埔	林鳳營
9419-II-002	9419-II-003
南應	二鎮
9419-II-012	9419-II-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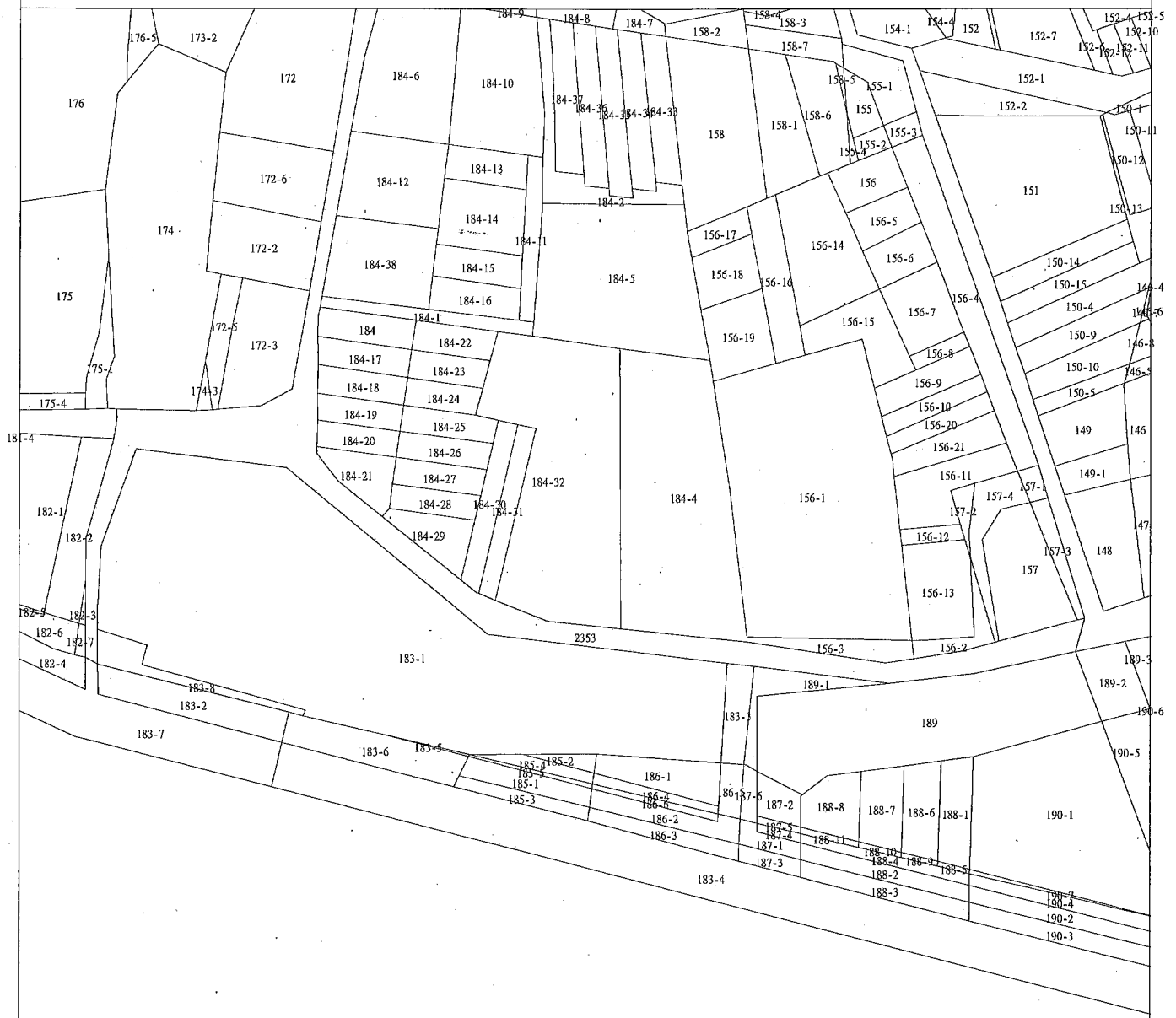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地籍圖查詢資料

資料查詢時間：民國111年06月21日11時35分 收件號：111DF008717
土地坐落：臺南市六甲區中社段2353地號共1筆



列印人員：蘇明華



比例尺：1/1200

查驗碼: 111DF008717PIC1F488CD7624CE4505A0566889C307

擬認定臺南市六甲區中社段 未登錄地9535部分 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案



申請位置

圖例

- 公告認定現有巷道處
- 細部計畫道路
- 現有巷道
- 申請基地範圍
- 退縮地

